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黔文旅发〔2019〕1号

签发人：李三旗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入境旅游奖励办法》和《贵州省入境旅游奖励申报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旅游发展委、贵安新区旅文中心、各旅游行业协会、旅行社：

现将《贵州省入境旅游奖励办法》和《贵州省入境旅游奖励申报细则》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进行入境旅游奖励申报。



贵州省入境旅游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贵州省入境旅游发展，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旅游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黔府发〔2014〕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6〕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国际和国内各省(区、市)实施境外游客招徕奖励的有效做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在省级财政旅游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开拓贵州入境旅游客源市场。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境内外旅游企业。

第四条 入境旅游奖励实行申报制，评审和兑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服从旅游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无违规经营行为及其它影响贵州旅游形象的行为。

(二) 未受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处罚，全年无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和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

第六条 同一人次或事项只奖励一次，不在各项奖励中重复计算，组团社和地接社可以针对同一人次或事项进行协商后由一方申报，若双方同时申报该人次或事项则视为无效申报，不计入统计(入境旅游包机奖、旅游专列奖除外)。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旅游企业入境组团和地接奖励

按照入境客源市场到贵州的距离远近分为近程市场、中程市场和远程市场三类，分别按不同标准给予奖励，每类市场奖励排名前五位的旅游企业。

（一）入境旅游组团奖

奖励对象：境内外组团社

奖励标准：根据旅游企业每个奖励年度组织来黔的境外过夜游客人天数，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1. 近程市场（港澳台地区）：

达到 5000-20000 人天（含），给予 2 万元奖励。

达到 20001-50000 人天（含），给予 5 万元奖励。

达到 50001-100000 人天（含），给予 10 万元奖励。

达到 100001 人天（含）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2. 中程市场（亚洲各国）：

达到 3000-10000 人天（含），给予 2 万元奖励。

达到 10001-20000 人天（含），给予 5 万元奖励。

达到 20001-50000 人天（含），给予 10 万元奖励。

达到 50001 人天（含）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3. 远程市场（亚洲以外各国家和地区）：

达到 1000-2000 人天（含），给予 2 万元奖励。

达到 2001-5000 人天（含），给予 5 万元奖励。

达到 5001-10000 人天（含），给予 10 万元奖励。

达到 10001 人天（含）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二）入境旅游地接奖

奖励对象：省内地接社

奖励标准：根据旅游企业每个奖励年度接待的境外过夜游

客人天数，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1. 近程市场（港澳台地区）：

达到 5000-20000 人天（含），给予 2 万元奖励。

达到 20001-50000 人天（含），给予 5 万元奖励。

达到 50001-100000 人天（含），给予 10 万元奖励。

达到 100001 人天（含）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2. 中程市场（亚洲各国）：

达到 3000-10000 人天（含），给予 2 万元奖励。

达到 10001-20000 人天（含），给予 5 万元奖励。

达到 20001-50000 人天（含），给予 10 万元奖励。

达到 50001 人天（含）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3. 远程市场（亚洲以外各国家和地区）：

达到 1000-2000 人天（含），给予 2 万元奖励。

达到 2001-5000 人天（含），给予 5 万元奖励。

达到 5001-10000 人天（含），给予 10 万元奖励。

达到 10001 人天（含）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入境旅游包机或包专列奖励

（一）入境旅游包机奖

奖励对象：省内地接社

奖励标准：旅游企业一次性组织 60 人（含）以上境外游客乘航空旅游包机（指由旅游企业经营且不对外开舱售票，持续运营在 6 个月以内的非固定航班）来黔旅游，旅游包机在贵州境内机场进港，且全体游客在贵州住宿时间不少于 2 个夜晚，按每入境架次给予 3 万元奖励。

（二）入境旅游专列奖

奖励对象：省内地接社

奖励标准：旅游企业一次性组织境外游客 300 人（含）以上乘旅游专列或包车厢来黔旅游，旅游专列在贵州境内车站进站，且全体游客在贵州住宿时间不少于 2 个夜晚，按每入境车次给予 4 万元奖励。

第九条 旅游企业境外市场拓展和宣传奖励

（一）产品投放奖（须事前报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

奖励对象：境内外旅行社

奖励标准：旅游企业自主在境外旅游线路产品销售渠道（批发商或分销商）投放贵州旅游产品，按销售渠道费用的 50% 计算奖励资金，每家旅游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市场开拓奖（须事前报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

奖励对象：境内外旅行社

奖励标准：旅游企业自主赴境外开展宣传促销活动，每次活动奖励 1 万元；旅游企业参加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的境外旅游市场宣传推广活动，按照亚洲区域内每人 0.5 万元、亚洲区域外每人 1 万元给予奖励。同一企业每年度奖励不超过 3 万元。

（三）邀请境外旅行商或媒体考察奖（须事前报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

奖励对象：省内地接社

奖励办法：旅游企业邀请境外旅行商或媒体记者来黔进行旅游线路考察和采风，并利用自身平台资源宣传推介贵州旅游产品或旅游资源，按照每人每夜 300 元给予奖励。

第三章 申报及审核拨付

第十条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负责办理入境奖励政策的评审工作，参加入境旅游奖励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对评审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密。

第十一条 入境奖励每年集中申报一次，需事前报批的奖项在执行前单独申报，按年度统一审核兑付。申报的旅游企业要在规定的时间向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的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提交申报资料，并接受资料审查（见附件）。

第十二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的初审，并向申报单位反馈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对资料不合格的通知申报单位补充完善申报资料，申报单位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善资料，逾期未按规定补充完善资料的，视为自愿放弃奖励，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不再受理。

第十三条 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按照行业有关规定和本办法有关要求对申报资料进行专业审计核实，在资料申报截止日期之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向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出具评审报告。

第十四条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在官方网站等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兑付奖金。

第十五条 每个旅游企业每年度获得的入境旅游奖励资金上限为 50 万元。

第四章 监督检查及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奖励对象须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申请奖励的单位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及以后三个年度的奖励申报资格，并收回已拨付的奖金。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旅游法》有关条款运作入境旅游，扰乱入境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

（三）入境游团队运作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旅游投诉案件、社会影响恶劣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五）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的其他不适宜兑付奖励的情况。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对奖项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申请复审，逾期或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必须书面提出复审申请，并提供充分必要的佐证材料。省文化和旅游厅调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并向相关各方反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 年度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各旅行社于发布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其中，需提前报批事项可于申报时一并向省文化和旅游厅补报。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贵州省入境旅游奖励申报细则

一、申请书

申请书包括申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申请奖项类型及金额、申请奖励依据和支撑材料，申请书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报时间

每年7月1日至31日集中申报上一年6月1日至本年5月31日相关奖励，须事前申报的奖项在项目执行前进行申报，每年统一审核兑付。

三、申报材料

申请入境旅游奖励的旅游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各奖项的以下基本材料。还应根据受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按照工作需要，要求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入境旅游组团奖和地接奖

1. 旅游企业接待入境游客人数及相应团组清单。
2. 组团社与省内地接社签订的地接合同、系列团总合同、协议或确认单。
3. 入境游客名单表、酒店房费结算单、景区（点）门票结算单等凭证。

（二）入境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奖

1. 入境旅游包机奖

- （1）旅游企业与航空公司的包机合同相关文件复印件。允

许多家旅行社联合包机，并由其中一家旅行社牵头申报奖励。

(2) 游客机票名单表（包括编号、姓名、护照号码）。

(3) 贵州省地接社接待计划书。

(4) 酒店入住付房费凭据。

2. 旅游专列奖

(1) 火车票及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 游客名单表（包括姓名、护照号码、购票信息）。

(3) 贵州省地接社接待计划书。

(4) 酒店入住付房费凭据。

(三) 境外市场宣传奖

1. 产品投放奖

(1) 按照事前申报的办法进行提前申请。

(2) 与境外媒体或平台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3) 境外媒体或平台出具的收款凭证复印件。

(4) 登载贵州产品的报刊原件（能清晰可见报纸上的时间）、电视台播放广告的录像（录像画面须录制完全，能清晰可见电视频道的 logo 和投放时间）、户外广告的照片（照片至少需要 3 张，投放广告第一天、最后一天以及中间任意一天。拍照的工作人员需持当日当地报纸与户外广告合影）、网站截图等。

2. 市场开拓奖

A. 自主组织赴境外促销：

(1) 按照事前申报的办法进行提前申请。

(2) 购买展位的合同、展会或活动的邀请函、相关发票收

据等材料的复印件。

(3) 人员出境证明，包括往返机票复印件、护照复印件、签证和出入境签章复印件等。

(4) 活动报告，包括现场图片、视频、成果和境外媒体报道等佐证材料。

B. 参加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境外促销：

(1) 旅游企业签章参加境外促销活动的报名回执。

(2) 人员出境证明，包括往返机票复印件、护照复印件、签证和出入境签章复印件等。

3. 邀请境外旅行商或媒体考察奖

(1) 按照事前申报的办法进行提前申请。

(2) 考察客户名单表和行程。

(3) 经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后的处理意见或接待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